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ZWP2021025

中铁二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0日，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90号令相关规定，由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剑主持，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在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对中铁二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的《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ZWP2021025]进行了评审，并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的介绍，听取了评价机构对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汇报，经现场查看，资料查阅，专家组在充分发表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评价报告书明确了建设项目的概况，对防护设施设计、运行进行了分析评价；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对管理措施、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明确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

二、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采取了相应的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开展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三、专家组意见：

（一）报告书

- 1、补充机修车间和化验室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分析评价；
- 2、建议中补充外委作业职业病管理要求。

（二）建设单位

- 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有效运行；
- 2、按照GB188-2014的要求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3、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告知卡；
- 4、加强接害岗位的教育培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5、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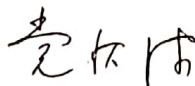
四、结论

同意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结论，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整改、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该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和现场验收。

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组长：



2021年5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审会议签到表

地点：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1年5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专家	李桂林	峨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3981348689	
	李桂林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5608152511	
	李桂林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18080600006	
甲方代表	陶	峨胜石膏矿业	总经理	13458939457	
	林文春	峨边县石膏矿业	安全环保专员	15984378743	
	黎泽群	峨胜集团	安全工程师	13990697973	
	郑平	中鸿建设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808338394	施工单位
	张	四川同创	项目负责人	13350509175	监理单位
评价方	杨	中铁一局CC	工程师	17723328121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外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及说明
1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P3-8，更新了新发布的法律法规；
2	补充机修车间和化验室工艺描述；	P18-22，完善了机修车间、化验室和爆破工艺的分析；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评价和建议；	P68-69，完善了该项目外包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和评价；
4	建议中补充委外作业职业病管理要求。	P71-72，补充了委外作业职业病管理要求。

报告编写人签字：杨玉



专家组组长签字：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李永伟  
2021.5.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声 明

中铁二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技改工程（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二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相关人员	姓名	资质证书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文安亮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0290 号	
报告编写人	杨 杰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1676 号	
报告审核人	王志侠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0129 号	
	陈 泉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0289 号	
报告签发人	古 勇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0292 号	



## 4 评价结论

### 4.1 职业病危害类别

该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其生产工艺及过程中存在噪声、高温活性炭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潜在危害性、接触时间、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风险类别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结合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分析可知，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位：

表 4-1 关键控制点

序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工序	关键控制岗位
1	噪声	采剥、运输、破碎	钻孔、爆破、破碎
2	矽尘	采剥、运输	钻孔、爆破、挖掘、泥土运输
3	石膏粉尘	采剥、运输、破碎、堆棚	挖掘、矿石运输、破碎、堆棚放料、堆棚堆料、堆棚取料

### 4.2 结论

从职业卫生角度考虑，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可行，在正常生产状态下预期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的要求。

